

茂名市教育局

茂教计〔2018〕1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了做好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现将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并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执行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改革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学校要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均衡安排经费支出进度，不得超计划安排支出。要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项目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中，实行国库直接支付的统发工资、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三、部门预算中日常公用经费、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以及非统发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的使用管理按时间进度分期分批办理；专项业务经费根据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可按时间进度或需求进度进行管理（由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确

定);项目经费需要据实支付,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具体支出需求拨付资金。公共服务设施的租金、水电费等运行费据实支付,年终不结转。

四、部门预算中安排的财政经费拨款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归口管理,离退休统发工资由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归口管理,未纳入统发的离退休经费则由市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管理。已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发放的单位由社会保障科会有关科室按〔2018〕5号文管理。纳入部门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资产收益由市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拨付。

五、省市政策性配套资金、市级重点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一般不列入部门预算。

六、按照市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17次[1999]3号),对部门预算的日常公用经费按5%的比例提取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由财政部门扣除后缴入专户,实际下达数为扣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的公用经费。

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指用本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扣除各项基金和政府统筹后的净额安排的支出。若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净额未达到部门预算安排的数额,请学校及时与市财政局预算执行主管科室衔接调整支出项目。若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净额超过预算安排数额,超额部分使用须按预算审批程序报批后办理,留待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非税收入支出要办理结转手续。非税收入支出按市财政局综合科每月具体核定的指标办理。

八、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专项业务经费和部门项目经费已通过财政信息大平台生成预算用款指标和控制数并下达到各学

校（不含统发工资和离退休费部分），各学校应与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进行核对，如有错误，应及时更正。

十、根据预算法和中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茂财预[2017]17号）的规定，财政部门应当于人大通过预算后20日内下达各部门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学校应于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20日内即2月10日前将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通过市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

拟稿人：张成坚，核稿人：张镇彪、张晓玲

共印 45 份

